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廖唯喆
電話：(02)2312-4631
傳真：(02)2388-9228
電子信箱：jackemily@mail.co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9020195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有關貴會針對產銷履歷不合格產品(標籤)回收銷毀處理作業建議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9年1月14日中畜驗字第1090080018號函。

二、查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下稱本法)第14條規定略以：「・・・經檢查或檢驗之結果不符本法規定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主管機關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得禁止其運出第一項所定場所，並得命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又查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略以：「驗證機構應遵守其認證規範及認證範圍，並辦理下列驗證業務：・・・八、對其受理驗證案件有關之申訴、違規使用或仿冒事項之處理。・・・・。」，合予敘明。

訂

三、為使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業者依本法第14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改善等措施，應由其驗證機構辦理監督、查證或其他必要措施，方落實業者自主管理、機構驗證及政府稽查之三級品管政策。是故，本會於108年12月19日以農牧字第1080044008號函(諒達)請各產銷履歷畜禽產品驗證機構釐訂不合格產品(標籤)回收銷毀處理作業機制一節，符合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11條第8款規定，且辦理情形可作為本會評估該驗

線

證機構是否具有持續辦理驗證相關業務之能力，爰請貴會儘速辦理。

四、至有關貴會建議農產品經營業者定期提報產銷履歷產品銷售通路等訊息於資訊系統一節，業納入本會本年度工作計畫，且符合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俟前開功能建置完成前，仍請貴會轉知業者配合辦理，即早掌握產品銷售情形，倘實務上有相關建議，亦請送本會辦理。

裝

正本：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本會企劃處

訂

線